**中国矿业大学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

**《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实施细则》（2019）**

为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人事制度体系，实施科学定岗、以岗定责、按岗取酬的岗位管理制度，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助推学科“双一流”建设，按照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结合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完善专任教师聘期考核，明确相应岗位职责，特制定本细则。

一、岗位职责

专任教师是实验室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实验室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基石。科学合理制定专任教师岗位职责，对于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具有重要意义。

专任教师岗位职责遵循突出立德树人、服务国家战略、加快“双一流”建设、激励保障教师成长发展的原则，包括聘期内应完成的年度基本工作量和聘期内业绩成果要求。

年度基本工作量按岗位和学科进行定岗定额，包含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教师每年度应完成相应岗位类别和级别所要求的基本工作量，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是学校、实验室对教师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聘期业绩成果要求突出业绩成果和相应岗位聘期业绩成果，在聘期内取得所列的突出业绩成果之一，即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如未取得突出业绩成果，按相应岗位聘期业绩成果要求考核。聘期业绩成果是学校、实验室结合年度考核对教师进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根据学科“双一流”建设目标和发展核心指标，结合学校下达的教学科研任务及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发展规划、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在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制定出实验室专任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和聘期业绩成果要求及其考核办法。

**第一部分 聘期教师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

二、年度基本工作量

年度基本工作量是指教师每年度需完成的教学工作、科研工作。

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各类考试监考，按当量学时计算。本科教学包含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研究生教学包含研究生课堂教学、研究生指导等；各类考试监考包括国家教育考试、校内考试的监考任务。

科研工作量包括教研项目、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等，折算为当量学时计算。

（一）教师工作量定额

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定额见表1，工作量计算办法见《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中矿委【2019】44号）。

**表1 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分类 | 工作量总额 | 教学型 | | 教学科研型 | | 研究型 | | |
| Ⅰ类 | | Ⅱ类 |
| 教学  工作量 | 其中：课堂教学 | 教学  工作量 | 科研  工作量 | 教学工作量 | 科研  工作量 | 科研  工作量 |
| 教授  （2-4级） | 采矿工程专业 | 360 | 280 | 144 | 100 | 100 | 32 | 200 | 232 |
| 其它专业 | 120 | 80 | 36 | 160 | 196 |
| 副教授  （5-7级） | 采矿工程专业 | 320 | 240 | 96 | 100 | 50 | 32 | 100 | 132 |
| 其它专业 | 120 | 40 | 36 | 80 | 116 |
| 讲师（任职五年以上）  （8-10级） | 所有专业 | 260 | 200 | 64 | 90 | 35 | 32 | 60 | 92 |
| 讲师（任职不满五年）  （8-10级） | 所有专业 | 260 | 200 | 64 | 90 | 25 | 32 | 50 | 82 |

（二）相关说明

1.表1中工作量总额、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课堂教学指标均为最低要求，各项最低要求之和与工作量总额的差额部分可以通过教学工作量或科研工作量补足。工作量总额、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以当量学时为单位，课堂教学以实际学时为单位。

2.研究型Ⅰ类是指按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聘任**的教师，研究型Ⅱ类是指按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聘任**的教师。

3.除研究型Ⅱ类外，七级及以上岗位教师每年应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教学型岗位每年不少于64实际学时，教学科研型岗位每年不少于32实际学时。鼓励专任教师承担实验指导工作，实验教学计入本科课堂教学。

4.新参加工作的准聘讲师，三年内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助课不少于1门课程；其他新来校的教师，来校工作当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

5.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均有承担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监考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结合实验室实际，聘任于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岗位的专任教师，每年需完成实验室学院和国家教育考试监考次数不少于3场（研究型岗位的专任教师每年不少于1场）。

**第二部分 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三、在聘期内取得以下突出业绩成果之一的，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含青年学者项目）、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万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获得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人才（不含双创博士）、江苏省教学名师等。

2.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项目主持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3.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等。

4.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主刊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5. 作为负责人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群体）、教学科研平台（含“111”引智基地）。

四、未取得前项突出业绩成果的，按以下要求完成相应岗位的业绩成果要求

**（一）聘期教职岗位**

1、教学科研型岗位

**（1）二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第1）。

③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4篇（其中二区以上SCI论文2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在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8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保持在双一流建设学科级别），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 作为负责人完成专业认证，或负责完成学科评估；或负责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2）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100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4），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2）。

③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3篇（其中二区以上SCI论文1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在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6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 作为学科（领域）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保持在双一流建设学科级别），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或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⑦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或学院人才梯队（第一层次）等人才称号（项目）。

⑧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5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150万元。

⑨ 作为负责人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⑩ 负责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3）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一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50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3），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2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在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4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 作为学科（领域）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保持在双一流建设学科级别），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⑦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学院人才梯队（第一层次）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⑧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2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120万元。

⑨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授课团队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

⑩ 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4）五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80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20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7），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5），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或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并进入会评（排名前5）。

③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2篇；或在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3篇。

④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学院人才梯队（第二层次）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 主编出版本科培养方案规划教材1部；或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100万元。

⑦ 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的任务；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或作为课程授课团队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5）六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子课题（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80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15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或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9），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或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并进入会评（排名前5）。

③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2篇；或在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3篇。

④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学院人才梯队（第二层次）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 主编出版本科培养方案规划教材1部；或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80万元。

⑦ 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 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6）七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子课题（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80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10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7），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7），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9），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或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并进入会评（排名前5）。

③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2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在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2篇。

④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学院人才梯队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 主编出版本科培养方案规划教材1部；或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60万元。

⑦ 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或开一门新课程。

⑧ 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2、研究型I类岗位

**（1）二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③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5篇（其中二区以上SCI论文2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保持在双一流建设学科级别），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或负责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总经费不少于500万元）。

**（2）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2）。

③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4篇（其中二区以上SCI论文1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 作为学科（领域）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保持在双一流建设学科级别），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或负责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总经费不少于300万元）。

⑥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或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⑦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或学院人才梯队（第一层次）等人才称号（项目）。

⑧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5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160万元。

⑨ 负责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3）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一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50万元）。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

③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3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 作为学科（领域）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保持在双一流建设学科级别），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2）。

⑥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⑦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学院人才梯队（第一层次）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⑧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2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130万元。

⑨ 负责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4）五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80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30万元）。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7），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

③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3篇。

④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学院人才梯队（第二层次）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 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的任务；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3）。

⑦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110万元。

⑧ 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5）六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80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20万元）。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2）。

③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2篇。

④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学院人才梯队（第二层次）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 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的任务；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4）**。

⑦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90万元。

⑧ 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6）七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80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15万元）。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7），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③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2篇。

④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学院人才梯队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 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的任务；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5）。

⑦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70万元。

⑧ 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3、研究型Ⅱ类**

**（1）二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③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5篇（其中二区以上SCI论文2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保持在双一流建设学科级别），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或**负责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总经费不少于500万元）。**

**（2）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2）。

③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4篇（其中二区以上SCI论文1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 作为学科（领域）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保持在双一流建设学科级别），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或**负责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总经费不少于300万元）**。

⑥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或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⑦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或学院人才梯队（第一层次）等人才称号（项目）。

⑧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5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170万元。

⑨ 负责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3）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一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50万元）。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2）。

③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3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 作为学科（领域）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保持在双一流建设学科级别），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2）**。

⑥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⑦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学院人才梯队（第一层次）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⑧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2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140万元。

⑨ 负责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4）五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80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40万元）。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7），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

③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3篇（其中至少2篇为2区及以上，或1篇高被引）。

④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学院人才梯队（第二层次）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 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的任务；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3）**。

⑦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120万元。

⑧ 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5）六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80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30万元）。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2）。

③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为2区及以上，或1篇高被引）。

④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学院人才梯队（第二层次）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 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的任务；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4）**。

⑦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100万元。

⑧ 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6）七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80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20万元）。

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7），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③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2篇。

④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 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学院人才梯队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 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的任务；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5）。

⑦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80万元。

⑧ 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 5 、中级岗位（八、九、十级岗位）

**（1）八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至少完成前三项中一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30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或创新团队项目，或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5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50万元。

②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2篇，或在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出版专著1部。

③ 获得（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项目）。

④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3）。

⑤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排名前5）称号等。

⑥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专业认证工作，或参与专业学科评估工作，或参与专业“双万计划”申报工作，或参与本科或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6），或讲授一门全英文课程，或开一门新课程，或主编培养方案规划教材1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2）九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至少完成前三项中一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20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或创新团队项目，或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4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40万元。

②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1篇，或在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出版专著1部。

③ 获得（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项目）。

④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4），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4）。

⑤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等。

⑥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专业认证工作，或参与专业学科评估工作，或参与专业“双万计划”申报工作，或参与本科或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6），或讲授一门全英文课程，或开一门新课程，或主编培养方案规划教材1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3）十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至少完成前三项中一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15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或创新团队项目，或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30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超过30万元。

②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1篇，或在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出版专著1部。

③ 获得（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项目）。

④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5）。

⑤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等。

⑥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专业认证工作，或参与专业学科评估工作，或参与专业“双万计划”申报工作，或参与本科或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6），或讲授一门全英文课程，或开一门新课程，或主编培养方案规划教材1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

**（三）业绩成果说明**

1. 业绩成果要求的项目、论文、论著、教材、专利、获奖等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并与所聘岗位相关。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金课建设”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教学成果含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课程、教材等。

3. 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2030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基础性资源调查专项等项目及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含骨干成员）、重大项目及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

4. 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含一年期小额研究项目和交流类项目。

5. SCI、SSCI收录论文分区以科睿唯安公司JCR分区标准为准。

6. 完成同类型更高级别岗位某项业绩成果视为完成本岗位一项业绩成果。

**第三部分 业绩成果与工作量换算要求**

（一）业绩成果间的换算

1. 发表2篇EI、CSSCI论文可等同发表1篇SCI、SSCI论文。

2. 发表1篇A&HCI论文可等同发表1篇一区SCI论文。

3. 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可等同发表1篇SCI、SSCI论文。

4. 主编专著（教材）1部可等同发表1篇SCI、SSCI论文。

5.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授权2项中国发明专利或1项国际发明专利或1项国防专利可等同发表1篇SCI、SSCI论文。

6. 研究成果被国家领导人批示并在政府的规划、咨询、政策建言等方面被采纳并作为决策依据，可等同发表1篇SSCI论文或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被省部级领导批示并作为政府决策依据，可等同发表1篇CSSCI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需提供研究成果材料及政府部门函件或证明等。

7. 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用或收录1篇国防报告可等同发表1篇SCI、SSCI论文。

8. 在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上发表的文章，或在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发表的文章，或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1000字以上与所聘学科相关的文章，可等同发表1篇CSSCI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9. 在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达到要求的可等同发表1篇CSSCI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10. 专项经费超过50万元（含）的纵向国防科技类项目等同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专项经费超过150万元（含）的纵向国防科技类项目等同国家重大科技计划课题；单个横向国防科技类项目（到账经费超过100万元（含））等同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1.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300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超过500万元（含），可等同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600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超过1000万元（含），可等同于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二）业绩成果与基本工作量的换算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二区以下SCI论文、CSSCI论文，每篇可等同5个当量学时工作量；二区SCI论文、SSCI论文，每篇可等同10个当量学时工作量；一区SCI论文、A&HCI论文，每篇可等同20个当量学时工作量。用于折算工作量的论文不能再用于业绩成果考核，也不再享受高水平成果奖励，也不能用于补足最低科研工作量。

（三）在聘期内获得的其他优秀成果的认定，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四部分 聘任教师岗位的中层干部岗位职责要求**

（一）聘任教师岗位的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干部及独立运行科研平台负责人，科研最低工作量、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教学最低工作量、课堂教学可减半要求；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其中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不少于32实际学时。

（二）聘任教师岗位的直附属单位中层干部，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及科研最低工作量可减半要求，教学最低工作量由所聘单位要求；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其中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不少于32实际学时。

**第五部分 其他相关说明**

（一）实验室公共事务工作是教师教学、科研、公共事务工作的三大职责任务之一，每一位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公共事务工作。因此，实验室将教师承担的班主任、学科建设、教学法研究、实验室建设等公共事务工作纳入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

（二）实验室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工作的认可度，最终由实验室认定。

（三）在职脱产攻读学历学位、公派进修访学、挂职（借调）期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长期病假、法定产假期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

（四）聘期教职岗位教师按此指导意见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和聘期业绩成果要求；不设聘期教职岗位教师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长聘教职岗位教师和产业型岗位教师的职责要求另行制定。

（五）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从2019年1月起执行，业绩成果要求从现聘期起时间（2018年1月）执行。

**报送单位（公章）： 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9年10月21日**